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70名承授人授出合共5,203,810份購股權(視乎承授人接納與否而定)。

####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1月24日

承授人數目： 70

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後將予認購的  
新股份總數： 5,203,810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250港元，高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1.170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86港元；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0.01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的有效期須為十(10)年，而購股權須於有效期到期後失效。

歸屬期：

**承授人A**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予以歸屬；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一(1)週年當日予以歸屬；及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二(2)週年當日予以歸屬

**各承授人(除承授人A外)**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一(1)週年當日予以歸屬；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二(2)週年當日予以歸屬；及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滿第三(3)週年當日予以歸屬

## 承授人的詳情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公司的僱員。據董事盡悉及確信，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

##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前述授出購股權的目的為：(i)向構股權項下合資格參加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ii)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iii)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HK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8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7年10月13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2022年1月24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權接受獲授出的任何股權要約
「承授人A」	指	其中一名承授人，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僱員，擔任法律主任一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3月15日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1.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2022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曾榮峰先生及許利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鄭耀武先生及林凱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